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以下接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金观

洪玫

李建伟

年 月 日